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若干協議，而本節所批露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會或將繼續會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晉江市志華物流有限公司 （「志華物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高先生直接持有志華物流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志華物流為高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高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顏先生的表侄，同時為執行董事周先生的表兄。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概約)	人民幣 (概約)	人民幣 (概約)	人民幣 (概約) (未經審計)
物流及運輸服務	4.7百萬元	5.0百萬元	15.7百萬元	13.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概約)	人民幣 (概約)	人民幣 (概約)	人民幣 (概約)
物流及運輸服務	20.0百萬元	22.0百萬元	24.0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志華物流向嬰舒寶中國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物流服務**」）。為敦促志華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遵守上市規則，於2023年12月25日，嬰舒寶中國與志華物流訂立物流及運輸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志華物流同意向嬰舒寶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可額外重續三年。

我們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曾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周先生及高先生除外））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前，志華物流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及滿意的物流服務支持，且預期亦將有助於提高我們品牌產品業務的供應鏈管理效率，尤其是D2C銷售。

定價

本集團向志華物流支付的服務費的定價政策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定價政策相同。提供物流服務的服務費將參考志華物流發佈的按公平基準釐定的收費標準，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及物流服務之詳情，包括所用車輛的數量及類型、涉及的距離、覆蓋的地理區域及其他特定交付要求。志華物流發佈的收費標準適用於其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所有客戶。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五個月，志華物流向嬰舒寶中國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分銷成本總額的約92.7%、64.7%、66.7%及88.3%。除志華物流外，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已聘用超過約20家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持續關連交易

為品牌產品業務進行產品交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物流」一節。物流服務費較2021財年及2022財年大幅上漲的主要原因是品牌產品的D2C銷售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3.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2024財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應付服務費作出估計，經參考(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志華物流的過往交易金額每年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物流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2025財年和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2024財年的年度上限加上(i)參考過往銷售增長率後對物流服務需求作出的預期增長，(ii)物流服務的整體市價，及(iii)中國整體通脹壓力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持有志華物流的全部股權。高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顏先生的表侄及執行董事周先生的表兄。因此，志華物流為高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就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年的總值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如上文所述）。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有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建議上限的情況，或當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如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變更，或如日後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自其另行獲得豁免除外。

倘日後上市規則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任何修訂，令相關條款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加嚴格，本公司將在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該等交易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曾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顏先生及周先生除外））認為，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進行：(i) 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 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上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節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維護和更新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名單。該名單將每季度分發給本集團成員及相關部門；及
-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